

新中国成立前后 上海私营电影制片业的萧条与新生

● 朱超亚

[摘要] 抗战胜利后，上海的私营电影制片业曾因各种红利而短暂勃兴。1948年后，时局的恶化让这些“红利”消失，实际收入暴跌、制片成本骤增、影人与资本流失等原因使私营电影进入“大萧条”的绝境。1949年5月上海解放，人民政府多措并举对私营电影制片业进行扶植，使其恢复生产并重新焕发生机。

[关键词] 私营电影；制片业；大萧条；新生；新中国

[中图分类号] D231；J992.9 **[文献标识码]** A **[文章编号]** 1009-928X(2018)03-0016-04

DOI:10.14019/j.cnki.cn31-1856/k.2018.03.006

1946-1947年间，上海的工商业大多景况萧条，而电影业却异常繁荣。这是因为形势的变化带来了几种“红利”：首先是相对低廉的票价进一步刺激消费，让更多的中下层人士走进电影院。其次，大批戏剧电影艺人从大后方回到上海，当局限制话剧演出让不少戏剧艺人转投电影界，使上海电影艺人充足。然而，私营电影在1948年之后迅速衰落并进入“绝境”的。这个过程是怎样的？解放之后，新中国政府又是如何对待私营电影事业的？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梳理。

一、解放前私营电影制片业的大萧条

(一) 票房实际收入暴跌。首先，观众数量骤降。1948年后，国民党在内战中的败退让上海与北方主要城市的交通被切断。上海解放后，其与南方城市间的交通又被中断。而原来云集在上海的中上阶层富人也大都在淮海战役之后离开，私营电影业赖以生存的观众也在减少。其次，制片企业的实际收入严重缩水。1948年“币制改革”后物价暴涨，但“社会局”却依然严控电影票价的涨幅，还成立了“拟价委员会”，“可电影戏剧等价格之合理调整”^[1]。当时，就连美国影片的生存状况也不理想。1946年物价暴涨之初，米高梅公司就向影院致函，“（票价）应随市面物价为准”，并抱怨“物价突飞猛涨，生活程度与日俱增”^[2]。1946年后，

英美进口中国（上海）的影片数量逐年骤减，1946年911部，1947年425部，1948年297部，1949年仅1部。^[3]

(二) 制片成本骤增。当时，电影胶片必须进口且必须使用外汇，私营制片企业一般先将电影销往香港和南洋获得票房拆账（外币），然后在香港购买胶片带回国内。为垄断胶片进口业务压榨外汇，国民政府于1947年颁布《影片进口限制令》，“胶片被海关列入禁止输入类之一种”^[4]。这一政策严重伤害了电影制片业，使“沪存胶片不敷应用，且价涨三四倍”^[5]。为了获得胶片，私营制片企业甚至不得不参与走私^[6]，甚至要求海关拍卖截获的胶片^[7]。为进一步压榨，国民政府自1948年1月起，“飭令各制片公司每月需片数量的申请，并呈中宣部，再由中宣部审核后，委请柯达公司统筹采购”，“如果运往国外，或香港南洋一带上映，其上映所得收入，必须悉数送交中宣部”^[8]。这一政策名为“以备急需采购之用”，实际上是为了压榨更多的外汇票房。同时，政府还严格限制银行兑换给制片企业生产所需外汇的数额。“公会”为此要求政府放宽限制，“胶片、洗印药粉等材料零件先就该会申报的实际需要数字照（兑换）给外汇”，而在外汇汇缴方面则由制片企业“于六个月后（即放映结束后）就拿到海外发行所得按出口给百分之六十供给进出口外汇”^[9]。然而此要求并未得到理睬，胶片的匮乏使制片业损失严重，如以资本雄厚

著称的“文华”就因胶片不够而停止生产。《母子》只能制成三个拷贝，只够在上海放映，无法销往外埠。^[10]为此，“文华”于1948年春停止制片。

(三) 资本与影人流失。主要表现在：首先，对“附逆”罪名的惧怕。抗战胜利不久，国民政府即下令查封、接收敌伪或依附于其的私营电影制片产业，而对于被敌伪侵占的私人财产是要发还的，但在实际的执行中却并不如此。“常有数机关争往接收，事权殊不统一，不但秩序紊乱且有碍整个市政之推进”^[11]，其目的只有一个——再次侵吞。为了让侵吞披上合法的外衣，他们不顾当时日伪高压统治下资本家与艺人被迫就范的事实，将其扣上“附逆”的帽子，并接收在战前原本就属于他们的“逆产”。与官方行为相呼应，上海电影戏剧协会成立了“检举附逆影剧人特种委员会”，报纸也经常发表具有道德审判性质的文章。“检举委员会”不遗余力地搜集艺人附逆汉奸的罪证，“提供当局参考”^[12]。而曾经在伪“华影”“中联”旗下工作的艺人、职工数以千计，一时间风声鹤唳，人人自危。受此风波影响，李丽华、陈云裳、张石川、马徐维邦、胡心灵、刘琼、卜万仓、周璇、严俊、朱石麟等纷纷在此期间南下香港。此风波造成大量优秀的影人流失，给私营电影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失。当时就有人撰文称，“正在企图有所作为的新生的国片事业，为了这一问题的久悬未决，停滞在奄奄一息的萎缩状态中”^[13]。其次，对中共政权的怀疑。解放战争后期，上海的资本家及艺人不得不考虑去与留的问题，南下香港似乎是最好的选择。蔡楚生在1948年的日记中多次提到夏云瑚撤资的问题。4月29日，“彼（夏云瑚）尚表示与任兄势难合作，但经同人力陈利害，乃觉稍有转机”^[14]，事态似乎好转。30日，“决议夏占四五，任占四五，蔡占一之股额，共同支持‘昆仑’之事业”，“如是两个月之阴霾一扫而空”^[15]。夏云瑚本来占“昆仑”公司百分之六十的股份^[16]，是公司资本的大头，他的撤资对已经艰难生存的“昆仑”打击很大。而到了8月13日，“午前云瑚、翰笙二兄来，谈公司改组事。瑚兄云彼之资本拟退出移港，从事经营发行”^[17]。至此，最大的股东夏云瑚正式脱离，“昆仑”陷入了更加严重的经济危机，到了12月，郑君里“拟凑一什锦戏”，“公司已穷至连买服装道具的钱也没有”^[18]。临近解放，撤资前往香港发展最为典型的要数“文华”老板吴性栽。解放前，吴就以“考察电影事业的名义”^[19]，带着家眷南下香港发展事业。吴的出走给“文华”公司带来了致命的打击，“解放后，文华需要资金，吴来电嘱文

华‘自度难关’”，并“提出保留小部分员工、其余遣散的决定”^[20]。

二、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私营电影制片业的扶植

新中国成立后，当时的私营电影依然有很多观众，无论是上海还是全国范围内，私营电影都占到国产电影的绝大部分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当时英美电影垄断了近一半的放映市场。因此，在国营电影十分弱小的情况下，无论是出于对内安定民心的考虑，还是出于对外与美片竞争的考虑，党和政府对私营制片业进行扶植都是非常合理、明智的。

(一) 电影创作方面的宽松政策。解放初，私营电影遇到的第一个关于创作的问题就是“能不能写小资产阶级”。编者“极度的谨慎，过分的小心，简直近似恐惧”，对于一些题材“解放前好像分量过重，解放后就觉得不够分量了”^[21]，故导致私营电影出现了剧本荒。有人提出，“希望人民政府在这一方面能给一点原则和现实上的指示，好使编剧的人有所遵循”^[22]。1949年8月12日，上海文化局组织了“编导座谈会”。会上，分管上海公营私营电影全面工作的夏衍就指出，“缺乏剧本也许是电影不能开拍的原因”，“许多新解放区的编剧工作者都说不熟悉老解放区生活，或是不明了人民政府的政策，所以一时就难于下笔”。^[23]为了打消这些顾虑，夏衍说“题材不一定要写新解放区朋友不够明了的方向，只要所写的题材，能够符合繁荣经济，增加生产，鼓励民族资产阶级参加生产，肃清匪特，巩固治安的都可以写，这样写了也都益处”^[24]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此次会议召开时，中央人民政府尚未正式成立，文化部有关电影的方针都还在制定当中，所以夏衍在会上也明确指出这些看法是“在这里交换意见”。到了11月21日，又召开了“第一次私营电影企业座谈会”（下称“企业座谈会”），目的之一就是传达中央人民政府与上海对于私营电影的政策。在会上，夏衍对创作政策有了更为正式的表述：“我们对国产片采取的尺寸较宽，国、私厂不同：国营厂片子在质量上求甚好，私营厂则能够在质量上好，那最好，只要做到无害，我们尺寸放宽到不禁止。”^[25]应该注意的是，“国、私厂不同”，显然是为私营设计的，也足以说明当时对私营制片企业题材的宽松。配套政策有两个，其一是不对私营厂设置剧本、成片审查，其二是成立“电影文学研究所”，专门帮助私营厂解决剧本荒问题。

(二) 经济扶植政策。解放前，私营电影已到

了“奄奄一息”的境地，“影片在上海头轮演下来，不够拷贝成本，有的则连报纸广告费，招贴，路牌广告的钱都不够”^[26]，“二三轮（影院）的收入更凄惨，三天映下来仅得大头（银元）三四元”^[27]。当时上海的私营电影企业大多破产倒闭或停工待业，只能以开大锅饭的形式代以薪水，影人穷困潦倒甚至流亡外地。上海解放之初，私营制片厂并没有恢复生产。1949年初，有人曾根据上海各厂制片计划列举了1949年将要上映的国产新片，其中私营片有40部之多^[28]，但实际上当年上海私营厂生产的新片只有8部^[29]。基于对私营电影业状况的体察，新生政权对其给予了经济上的扶植。

一是直接发给贷款。在“企业座谈会”前两周，人民银行就已向负债最严重的“昆仑”“大同”“国泰”3家公司借出“完全是无条件低利借予”^[30]的贷款。“昆仑”借到9000万元，“大同”“国泰”各借到6000万元。档案显示，除了借出2.1亿元人民币，政府还拨给各公司“二十万折实单位”^[31]。按照人民银行上海支行的折实单位挂牌价格，“企业座谈会”当天，每折实单位价值2393元^[32]，20万折实单位可计人民币4.78亿元，远比2.1亿元人民币现钞更有价值。但这些贷款与各企业的负债相比，犹如杯水车薪，仅“大同”公司一家就负债6亿元，“国泰”负债4亿5000万元。因此，各大公司都要求人民政府再次发给贷款，数额为27亿人民币，“‘国泰’7亿；‘大同’8亿；‘文华’4亿；‘昆仑’5亿”^[33]。对于这个请求，主管上海电影工作的于伶道出了难处：首先，人民银行已开始收紧信用，以往靠增发钞票来解决困难的情况会减少，若再寄希望于以银行贷款解决大量负债，恐难以满足其“主观要求”；其次，政府方面，“政府全年在文化部门的钱有一定的预算，文化教育费用中间的电影经费又有一定的数目，这数目的比例大小要照顾到全国范围的各项建设费用，不可能不顾轻重缓急”^[34]。但政府对私营厂的贷款援助并没有停止，而是力度更大。据郭沫若1950年6月17日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报告，“为了帮助私营电影业的发展，并且实施了发行贷款的办法，一九五零年上半年共计贷出人民币约六十亿元”，其中，“人民币三十六亿余元”^[35]，“港币二十二万元”^[36]。这一数字是不容小觑的。以1950年4月1日的人民银行上海支行挂牌汇率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6150^[37]，22万港币可折算人民币13.5亿元，加上36亿元人民币，达49.5亿元人民币。

二是挽回外撤资本。这一方面主要针对的是“文华”。1949年初，“文华”的唯一投资人吴性

裁以考察香港电影的名义逃亡香港。为了振兴“文华”，打消吴的疑虑，1949年9月，中央电影局主动电邀吴赴京，“动员其继续投资，政策可保无虞”^[38]。9月7日，吴决定从香港北上。10月1日，吴在费穆的陪同下抵达天津，5日才抵京。吴之所以在天津逗留4天，与其在北京的代理人贝杏龄因抗拒军管会接管原“华乐戏院”事件受牵连被捕有关，此事似乎加深了吴对新政权的疑惧。费穆于10月2日抵京告知此事，蔡楚生“记下其梗概，俾为设法解释”^[39]。4日，蔡楚生就设法营救贝杏龄，并给周扬与袁牧之写信，具体说明此事。5日，吴到北京后受到了当时电影界多位高层人物的礼遇，蔡楚生、史东山、阳翰笙、夏衍都先后拜访，贝杏龄一事也顺利解决，“由夏向公安部罗瑞卿出面予解释”^[40]，而罗瑞卿正是首任公安部长，足见当时电影局高层们对争取吴性裁之事的重视。吴在北京一直停留到23日，并决定继续投资“文华”，将独资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吸纳其他人士的股份以降低投资风险，投资仅次于吴性裁的吴邦藩担任“文华”总经理，“文华”这才死而复生。^[41]

三是帮助进口胶片。解放初，美国对大陆实行经济封锁，中美胶片贸易中断，私营制片业更难以获得胶片。在“企业座谈会”上，夏衍明确表示“胶片问题，已计划向苏联去定，定的数量包括私营公司所需要的，在苏联胶片未运到以前，胶片的进口有困难，文艺处也尽可能帮助解决”^[42]。1951年5月之后，私营制片业的胶片进口问题已全部依赖国家的帮助，根据当时由私营电影制片业负责人组成的“制片业同业公会”历次《会议记录》记载，该公会曾于5月15—16日两天连续开会讨论如何筹购胶片的问题，并最终决定“各公司即日起不再单独购买胶片，全部通过公会请求电影事业管理处委托华东贸易局统一购买”^[43]。在该公会的全部会议记录及其他档案中，虽未发现有关委托购置成功与否的资料，但从当年6月开展制片业登记工作的《工作报告》可推测购置是成功的：在核算各公司每月所需胶片数量时，负责统计的工作人员特表备注，“惟以上数字系各公司自报，实际上不需要如此数量”^[44]。显然，华东贸易局已帮助统一购买。

四是帮助出口及联合制片。在“企业座谈会”上，有人就提出扩展“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发行业务”^[45]。有关这方面的报道只有一例。1949年10月，“文艺处曾帮助昆仑公司出口新片六个拷贝，以争取外汇”^[46]。有关联合制片，这一政策同样只针对“昆仑”公司。1950年，中央电影局与“昆仑”公司订立了生产合同，“自1950年5月起

至1950年12月止”，双方计划共同生产4部电影。前3部影片“摄制成本以不超过贰拾壹亿人民币为原则，由甲乙双方平均负担详细数目，根据明确预算列入每片之分合同实报实支”^[47]，至于这3部影片的发行费用，也是双方各垫付50%，但是“昆仑”公司可以以“现有场地及器材设备之租金抵充部分资本，其比例为百分之十二”^[48]。至于这第4部影片，则由前3部的利润“作为再生产资金，不得另投新资本”^[49]。

三、结语

在人民政府多措并举的扶植之下，原已命悬一线的私营电影制片企业重新恢复生产，并焕发出生机，《我这一辈子》《关连长》《我们夫妇之间》等一大批私营厂出品的作品，都成为了新中国电影史上不可多得的精品。无论是出于争取民族资本家的需要，还是出于维护国内电影市场的稳定、保障人民的文化生活，人民政府在解放之初就能意识到私营电影制片业生存之艰难，并及时施以援助，是足见历史智慧的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佚名. 社局拟价会：司电影票价之调整[N]. 经济通讯1948-10-10.
- [2] 家. 京沪两地的电影票价[J]. 剧影, 1946(03).
- [3] 吴贻弓. 上海电影志[M]. 上海: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 1999.
- [4] 佚名. 中国电影事业前途危机——胶片限制入口耗量增多来源断绝[J]. 戏世界, 1947, 300.
- [5] 佚名. 胶片进口额少, 我国影业受影响[J]. 经济通讯(汉口), 1947, 253: 1-1.
- [6] 佚名. 李丽华、童月娟走私被查[N]. 戏世界. 1947-11-16.
- [7] [10] 佚名. 电影借要求海关拍卖没收胶片救急[N]. 戏世界. 1947-10-13.
- [8] 佚名. 今年第一件喜讯! 影片公司老板笑嘻嘻, 大量胶片即将运到[J]. 青青电影, 1948(3).
- [9] 佚名. 电影制片工业公会要求准许输入器材, 提出两点要求请输管会核准[J]. 新艺苑, 1948(1): 21.
- [11] 费穆. 接收工作报告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Q6-15-51.
- [12] 佚名. 检举附逆影剧人, 剧协陆续接收检举证件[N]. 申报, 1946-06-17.
- [13] 朝夕. 急须结束的附逆案子[J]. 影艺书报, 1947(2).
- [14] [15] [17] [18] [39] [40] 蔡楚生. 蔡楚生文集第3卷日记卷[M]. 北京: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, 2006.
- [16] 任宗德. 我与昆仑[M]. 四川人民出版社, 1999.
- [19] 佚名. 吴性栽在港忙! 办刊物, 组剧团[J]. 青青电影, 1949(6).
- [20] [38] 叶明. 文华影片公司的回忆(1947-1951)[M]. 编辑组编. 上海电影史料1. 上海市电影局史志办公室, 1992.
- [21] [22] [26] 施本. 制片人怎样迎接使命看上海的电影业(续)[N]. 文汇报, 1949-06-26.
- [23] [24] 佚名. 文艺处召开编导座谈会[J]. 青青电影, 1949(16).
- [25] 关于上海市第一次私营电影企业座谈会的会议记录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B172-4-45-1.
- [27] 佚名. 在这种情形下, 如何拍片?[J]. 青青电影, 1949(12).
- [28] 孙孝善. 国产新片滚滚来[J]. 青青电影, 1949(1).
- [29] 钱春莲. 新中国初期私营电影研究[D].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硕士学位论文, 2001.
- [30] 佚名. 私营制片厂获得贷款[J]. 青青电影, 1949(22).
- [31] [33] [34] 于伶. 关于上海昆仑、大同等四家私营电影公司的报告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B172-4-45-11.
- [32] [37] 中国银行总处编. 外汇统计汇编(初集)[Z]. 中国银行总处, 1950: 280. 280.
- [35] 佚名. 更正[N]. 文汇报, 1950-06-27.
- [36] 郭沫若. 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[N]. 文汇报, 1950-06-21.
- [41] 陆洁. 陆洁日记摘存[M]. 中国电影资料馆油印本, 1962.
- [42] 佚名. 文艺处召集上海私营制片业座谈[J]. 1949(22).
- [43] 九代表小组会会议记录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S317-4-2.
- [44] 上海市公私合营及私营电影公司统计表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B172-1-35-17.
- [45] 于伶. 关于上海昆仑、大同等四家私营电影公司的报告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B172-4-45-11.
- [46] 佚名. 文艺处召集私营电影业座谈[N]. 文汇报, 1949-11-10.
- [47] [48] [49] 文化部中央电影局、昆仑影业公司关于生产总合同[Z]. 上海档案馆, 档号: B172-1-3-28.

作者系南京大学文学院戏剧影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

责任编辑: 刘捷